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4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五章	董事會	35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9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3
第九章	通知	56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二章	附 則	61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9770526R。

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2月2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44,195,4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195,400股H股)，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SHENZHEN DOBOT CORP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郵政編碼：518055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95.54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成就客戶、自主創新、誠信服務」，公司秉承「領先一步」的企業文化，開創新品類，引領業態發展，定義智能製造業新標準。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機器人技術、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研發、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研發；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與運用；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教學用模型及教具製造；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是：機器人、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生產。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劉培超	9,584.7016	26.6242
2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69.8003	6.0272
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57.2616	5.4368
4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16.8502	4.4913
5	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9.7259	4.1381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87.3955	3.8539
7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25.4573	3.6818
8	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6.1193	3.6003
9	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59.9991	3.5000
10	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3.3873	3.2316

序 號	發 起 人 名 稱／姓 名	持 股 數 額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
1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35.2962	2.8758
12	溫潤振信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1.1298	2.7531
13	中車(青島)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4.1529	2.7060
14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5.8657	2.2941
15	郎需林	796.8213	2.2134
16	吳志文	796.8213	2.2134
17	深圳群達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2.2502	1.8674
18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42
19	無錫雲輝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42
20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9.7899	1.4161
21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2.9289	1.3970
22	杭州道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5.7645	1.3216
23	劉丹	357.2450	0.9923
24	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1999	0.9561
25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4.1104	0.9559
26	西藏鑫星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44.1104	0.9559

序 號	發 起 人 名 稱／姓 名	持 股 數 額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
27	寧波卓袁與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3700	0.8983
28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5.4420	0.8762
29	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4.8932	0.7080
30	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5459	0.6432
31	米拓智越(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4.9392	0.6248
32	深圳市為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81.8972	0.5053
33	青島海聯中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61.6868	0.4491
34	山東華融天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1.6868	0.4491
35	深圳言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6868	0.4491
36	寧波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0.8211	0.3912
37	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1.0520	0.2807
38	劉思萌	72.0005	0.2000
39	深圳喔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7.0553	0.1863
40	杭州十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3519	0.1676
41	尹國鳳	43.1996	0.1200

序 號	發 起 人 名 稱／姓 名	持 股 數 額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
42	融元(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3780	0.1011
43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4011	0.0539
44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695	0.0244
合 計		36,000.0000	100.0000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43,995.54萬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公司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免於履行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時，股份發行前的股東不享有對新增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所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外。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三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六條 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七條 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數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職責，以及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等程序，規範股東會運作機制。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以下簡稱「申請轉板」)或向境外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證券法》規定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交易對方的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其中，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 (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 (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 (三) 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
-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股東會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表決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公司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開市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股東會表決的結果。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九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任期屆滿或被罷免，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六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九十七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職責及履職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應制度中具體規定。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3、 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5)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6)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7)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10)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6、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 7、 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融資事項。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〇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報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總經理負責，完成總經理授權的事項和任務，並具體負責總經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範圍內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第八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九條(四)~(五)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前述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具有多年金融、資本、證券市場經驗，了解投融資程序、投資分析方法及相關政策法規。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辭職離任的，應當辦理工作移交手續。董事會秘書提交辭職報告後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續的，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戰略委員會的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戰略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戰略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保持公司技術創新能力，公司年度研發投入總額不低於當年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包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指導下獨立開展審計工作，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會議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指定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報紙或網站(如需)，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以下無正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